## 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0月10日,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力帆股份"或"公司")关注到部分媒体刊登了针对力帆汽车的相关报道,公司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:

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力帆汽车年底将进入破产程序,经核实该情况不属实。截止目前,公司没有破产计划,公司将继续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公司负债较高,资金流动性压力较大,根据目前中国汽车行业整行情况,未来发展可能面临挑战,公司也将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降低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